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

94 年 5 月 9 日正總字第 0940001153 號令發布

99 年 12 月 9 日正總字第 0990004417B 號令第一次修正

101 年 4 月 12 日正總字第 1010001408A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102 年 1 月 15 日正文字第 10230000562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103 年 1 月 9 日正文字第 1033000013 號令修正第三條附表

107 年 5 月 9 日正文字第 1073000983 號令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附表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包括展場、演藝廳、視聽室、民主大道、環堂道路、大孝門廣場及教室等。

第三條 本處規費暨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所定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暨保證金收費標準

單位：新臺幣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展場(場地使用費計費時間：日間 9 時至 18 時止，夜間延長自 18 時至 21 時止)					
1 展廳	1,363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21,000 元。 2.商業性：32,000 元。	1. 每日提供 300 度基本電力。 2. 空調、展示燈光、畫軌、掛鉤、工作梯。
			夜間延長	1.非商業性：9,100 元。 2.商業性：13,1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10,500 元。 2.商業性：16,00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5,000 元。 2.商業性：100,000 元。		
2 展廳	613.04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8,500 元。 2.商業性：15,000 元。	1. 每日提供 130 度基本電力。 2. 空調、展示燈光、畫軌、掛鉤、工作梯。
			夜間延長	1.非商業性：5,700 元。 2.商業性：7,5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4,250 元。 2.商業性：7,50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0,000 元。 2.商業性：50,000 元。		
3 展廳	612.5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8,500 元。 2.商業性：15,000 元。	1. 每日提供 130 度基本電力。 2. 空調、展示燈光、畫軌、掛鉤、工作梯。
			夜間延長	1.非商業性：5,700 元。 2.商業性：7,5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4,250 元。 2.商業性：7,50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0,000 元。 2.商業性：50,000 元。		
4 展廳	264.79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3,800 元。 2.商業性：5,400 元。	1. 每日提供 62 度基本電力。 2. 空調、展示燈光、畫軌、掛鉤、工作梯。
			夜間延長	1.非商業性：4,000 元。 2.商業性：4,6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1,900 元。 2.商業性：2,70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8,000 元。 2.商業性：50,000 元。		
一樓藝廊	461.14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6,800 元。 2.商業性：10,000 元。	1. 每日提供 150 度基本電力。 2. 空調、展示燈光、畫軌、掛鉤、工作梯。
			夜間延長	1.非商業性：5,100 元。 2.商業性：6,1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3,400 元。 2.商業性：5,00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8,000 元。 2.商業性：50,000 元。		
三樓藝廊	456.83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6,500 元。 2.商業性：9,300 元。	1. 每日提供 120 度基本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夜間延長	1.非商業性：5,000 元。 2.商業性：6,000 元。	電力。 2. 空調、展示 燈光、畫 軌、掛鉤、 工作梯。
			布卸展	1.非商業性：3,100 元。 2.商業性：4,65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8,000 元。 2.商業性：50,000 元。		
非展場(上午時段：9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4 時至 17 時，夜間時段：18 時至 21 時)					
演藝廳	575.71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每時段 11,000 元。 2.商業性：每時段 17,000 元。 3.主控室使用錄音、錄影每次 加收 1,000 元。	1. 每時段提 供 125 度基 本電力。 2. 共 392 席位 及寫字版、 舞台、布幕 、播放銀幕 (600cm*6 00cm)、燈 光、音響、 麥克風、講 桌、貴賓室 、準備室。
			夜間時段	1.非商業性：13,100 元。 2.商業性：19,100 元。 3.主控室使用錄音、錄影每次 加收 1,000 元。	
			布卸展 或彩排	1.非商業性：每時段 5,500 元。 2.商業性：每時段 8,50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5,000 元。 2.商業性：30,000 元。		
視聽室	147.18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每時段 5,000 元。 2.商業性：每時段 7,500 元。	1. 每時段提供 30 度基本電 力。 2. 共 77 席位 及寫字版、 播放銀幕 (w235cm*h 176cm)、音 響、麥克 風、講桌。
			夜間時段	1.非商業性：7,500 元。 2.商業性：9,6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每時段 2,500 元。 2.商業性：每時段 3,750 元。	
		保證金	1.非商業性：6,000 元。 2.商業性：12,000 元。		
非展場(上午時段：9 時至 12 時，下午時段：14 時至 17 時)					
教室	50m ² 以下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300 元 2.商業性：600 元	寫字板、摺 疊桌、椅 子。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000 元 2.商業性：2,000 元		
教室	51~80 m ²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700 元 2.商業性：1,500 元	寫字板、摺 疊桌、椅 子。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500 元 2.商業性：3,000 元		
教室	81m ²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1,000 元 2.商業性：2,000 元	寫字板、摺 疊桌、椅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以上	保證金	1.非商業性：2,000 元 2.商業性：5,000 元		子。
室外場地（場地使用費計費時間：8 時至 22 時止）					
環堂道路 (大孝門東段)	407.1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3,100 元。 2.商業性：5,0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1,550 元 2.商業性：2,500 元	
		水電費	1.每日每次活動用水 20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非時間電價」是不分尖峰離峰時間，每度固定電價計費。		
		保證金	1.非商業性：8,000 元 2.商業性： 30,000 元		
環堂道路 (大孝門西段)	407.1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3,100 元。 2.商業性：5,0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1,550 元。 2.商業性：2,500 元。	
		水電費	1.每日每次活動用水 20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非時間電價」是不分尖峰離峰時間，每度固定電價計費。		
		保證金	1.非商業性：8,000 元 2.商業性： 30,000 元		
環堂道路 (堂後段)	1,002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9,000 2.商業性：15,000	
			布卸展	1.非商業性：4,500 元 2.商業性：7,500 元	
		水電費	1.每日每次活動用水 25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非時間電價」是不分尖峰離峰時間，每度固定電價計費。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0,000 元 2.商業性：35,000		
大孝門廣場	740.85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6,000 元 2.商業性：12,000 元	
			布卸展	1.非商業性：3,000 元 2.商業性：6,000 元	

場地別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基準			提供設備
		水電費	1.每日每次活動用水 200 元。 2.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非時間電價」是不分尖峰離峰時間，每度固定電價計費。		
		保證金	1.非商業性：10,000 元 2.商業性：20,000 元		
民主大道	5,814	場地使用費	日間	1.非商業性：每日 43,500 元。 (每平方公尺 7.4 元) 2.商業性：每日 65,000 元。 (每平方公尺 11.2 元)	
			布卸展或彩排	1.非商業性：21,750 元。 2.商業性場地使用費：32,500 元。	
		水電費	1. 每日每次活動用水 1,200 元。 2. 使用本處電盤配接線路使用費，每次 2,000 元，電費依台電營業用「非時間電價」收取。「非時間電價」是不分尖峰離峰時間，每度固定電價計費。		
		保證金	1.未搭台及搭篷 5 萬元。 2.搭台或搭篷 10 萬元。 3.搭台及搭篷 15 萬元。		

備註：

- 一、各場地(不含民主大道、大孝門廣場及環堂道路)之場地使用費已含基本水電費用，超出基本供電度數，每度加收新臺幣五元。
- 二、室內夜間延長活動需配合本處夜間對外開放時間。
- 三、室內中央通廊場地收費以一樓藝廊標準依實際租用面積計算，環堂道路及大孝門廣場外之室外場地收費以民主大道標準依實際租用面積計算。
- 四、本處得因應處務推動需求，針對特殊案件或活動，經本處相關會議審核通過或於場地使用合約訂定收費減免項目，以及場地使用時間。
- 五、場地管理辦公室電話：(02) 23431100 轉 1157、1053。